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軟件園中區8號樓E11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王文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吳政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曾志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劉韻潔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建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劉俊輝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郭新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8.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王家亮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阮光立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馬永義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志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本公司的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軟件園20號樓D棟

電話號碼： (86 10) 6243 4214

傳真號碼： (86 10)6243 8765